

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市退役军人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大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五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断加大。

（一）主动公开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明确分管机关的副局长分管此项工作，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部门，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1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先后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66 条，比去年增长 32%。发布信息涉及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领导信息、财政预决算、

权力清单、双公示、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等内容。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5 条，比去年增长 9%、各类新闻媒体主动公开信息 66 条，比去年增长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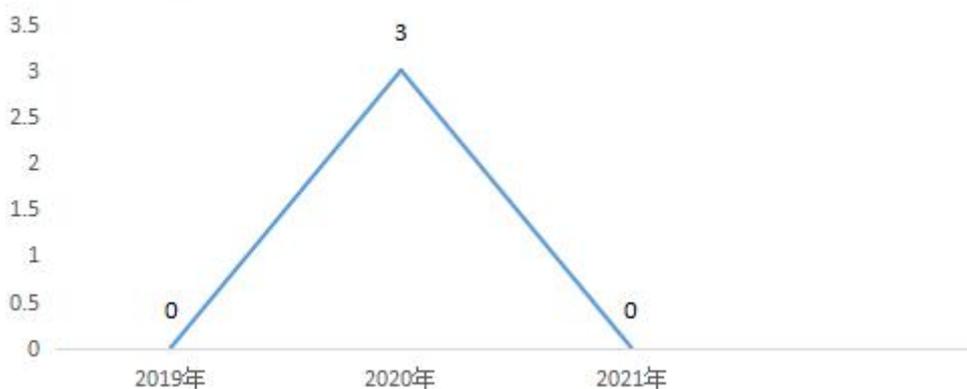
3. 解读回应关切。

本单位高质量完成政务热线工作。2021 年度，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累计受理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工单 478 件，所有工单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按时办结率 99.39%，满意率 78.88%。2021 年度累计受理市民有效来电中，建议类 1 件，举报类 9 件，求助类 343 件，投诉类 85 件，咨询类 40 件。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2021 年我单位没有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

近年来我单位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变化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局政务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办法，将公文、新闻通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全部纳入保密审查范围，要求提报公开信息时，

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要严格把关。加强本单位政务公开的动态机制建设，对必须公开和可以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对不属于公开事项的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确保不出差错。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在政府公开网站多形式、多载体的进行信息公开。二是充分发挥“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及时更新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健全保障机制。成立了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强化责任到处室、落实到个人的工作机制，全局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二是增强培训力度，2021年在本单位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2次，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各科室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的科室追究相关责任。2021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也没有因政务公开工作受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0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在 2021 年 2 次举办了政务公开培训班，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后的新要求作为培训的主要内容。二是通过每个科室都设置提供政务公开信息的工作人员，提高公开的主动性。三是安排办公室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避免造成工作被动。

（二）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渠道比较单一，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还缺少创新性。二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目录有待进一步细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需要进一步强化。

改进措施：一是开拓信息公开渠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更多渠道和丰富的政府信息。二是完善主动公开系统目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录，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

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单位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公开机制，结合本单位业务，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落实。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暂无建议提案办理。

（四）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不断充实政务公开的内容，紧紧围绕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心关切就业创业扶持、学历升级等问题及时发布和更新相关政策信息，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五）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地址：山东省安丘市南苑路527号，邮编：262100，联系电话：0536-6205388，邮箱：

aqtyjrj@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度没有其他相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